

#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泉师宣传〔2021〕6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家乡红馆我代言” 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为隆重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红色文化，激发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根据《关于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庆祝活动中突出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的通知》（中宣发〔2021〕7号）要求，市委宣传部、史志室，市教育局、团市委和泉州晚报社、泉州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开展“家乡红馆我代言”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按照市委宣传部《关于组织开展“家乡红馆我代言”微视频大赛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家乡红馆我代言

## 二、活动时间

2021年4月—6月

## 三、活动安排

**1.参赛规则：**参赛者可以个人或团体形式参加比赛，每件作品可有一位指导老师。参赛者以“家乡红馆我代言”为主题，用“红馆代言人”（第一人称）的身份，拍摄制作视频短片来介绍某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推荐名单详见附件）及其蕴藏的红色故事。

### 2.作品要求：

①**作品内容：**须有完整的场馆展示，介绍内容符合史实，紧扣主题、立意鲜明、积极健康、富有感染力、传播力度高、社会影响力好等。

②**拍摄：**画面清晰、曝光准确、色彩无失真、构图美观、镜头稳定等。视频要有统一标题，如“家乡红馆我代言”之泉州华侨革命历史博物馆。

③**出镜：**主讲人仪表大方、口齿清晰，语言标准（普通话）、表达准确流畅，谈吐富有感染力、亲和力等。

④**编辑制作：**节奏流畅、配乐得当、字幕规范等。

⑤**创新性：**如剧本、摄像、编辑制作等方面具有新颖的角度和手法，在不违背主题和立意的情况下可适当加分。

⑥**视频格式：**视频时长3分钟内，视频格式为mp4，画面比

例为 16:9，像素为 1920\*1080。

**3.奖项设置：**主办方将根据选手表现、视频质量等评选出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共 20 件优秀作品（视征集情况而定）。为扩大宣传效果，主办方将对部分获奖作品进行完善、提升和集中宣传展示。

①一、二、三等奖的奖金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并颁发奖状。

②根据选手表现和场馆特性，评选出 5 位“小馆长”（各奖励 1000 元，奖项可重叠，奖金不重叠）。

③从各地参与单位中评选出组织奖 5 个。

**4.参赛方式：**各单位将参赛作品视频和解说词文字稿（附参赛者姓名、学院、联系方式等，备注在文字稿末尾）汇总后，刻录光盘或用 U 盘拷贝送至校党委宣传部（行政楼 507 室），并将相关材料发送至邮箱 [xcb@qztc.edu.cn](mailto:xcb@qztc.edu.cn)（邮件主题以“二级单位+家乡红馆我代言”标注）。截止时间 5 月 17 日（星期一），学校将至少推荐报送 2 件作品至市教育局。

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发动，指导师生进行作品创作，将“家乡红馆我代言”微视频拍摄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一项生动实践，用好地方红色文化育人资源，讲好红色故事，深化实践体悟。

联系电话：22919517      联系人：陈旭鹏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家乡红馆我代言”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4月15日

---

抄送：陈晓风副书记

---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4月15日印发

---